

2023年光明区直达资金使用情况表（单位：万元）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预算数	支出数	支出进度
1	区退役军人局	中央财政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3.5	3.5	100.00%
2	区退役军人局	中央财政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55	54.66	99.38%
3	区退役军人局	中央财政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三批）	24.1	5.05	20.95%
4	区住房建设局	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2320	2320	100.00%
5	区教育局、各学校	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8936	8936	100.00%
6	区教育局	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50	50	100.00%
7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街道	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	1107	1107	100.00%
8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街道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236	236	100.00%
9	国科大医院（光明）、 区疾控中心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2942.99	2942.99	100.00%
10	国科大医院（光明）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99.98	99.98	100.00%
11	区疾控中心	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	19	0	0.00%
12	区卫生健康局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6	6	100.00%
13	区民政局、各街道	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95	95	100.00%
14	各单位	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	38488	38488	100.00%
15	各单位	2023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	21174	21174	100.00%
合计			75556.57	75518.18	99.95%

备注：剩余资金38.39万元已安排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。